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原定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持有的本公司24,529,900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被执行人提出异议，该次拍卖中止。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该次拍卖已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权/债权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瑞晨	是	2,329,900	2.74%	0.52%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河南省郑	司

投资		22,200,000	26.12%	4.93%	1日10时	月2日10时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法 诉 讼
	合计	24,529,900	28.86%	5.4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经查，截止目前，除上述瑞晨投资被司法二次拍卖的股份24,529,900股外，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32,961,664股股权质押担保融资的债权已于2020年8月20日被竞拍成功，瑞晨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禧科技24,780,000股股权已于2020年9月16日被竞拍成功，并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郑州中院相关法律文书。

2、截至2021年2月3日，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89,279,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合计质押股份数85,082,812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3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85,212,44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95.44%，占公司总股本18.94%。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存在的逾期债务及诉讼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4,529,900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187,999,817.40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529,900股股票于2020年10月12日10时至2020年10月1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该次拍卖结果为流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次拍卖，此次拍卖已中止。目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日10时至2021年3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24,529,900股股份恢复第二次公开拍卖。

(2) 2019年11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因保证合同纠纷存在仲裁，华福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所涉保证合同系本次披露的诉讼中股票回购合同之从合同，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3,400万元，目前仲裁委已对本案作出裁决，裁决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应对瑞晨投资拖欠的融资本金211,799,169.4元以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9年10月，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因股票回购合同存在纠纷，华福证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宜与第四项仲裁均因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的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产生，但起诉/仲裁主体不同，所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相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案作出一审裁决。针对诉讼（2）、（3）华福证券已委托兴业银行对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质押融资的贷款项目债权（该项目对应的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数为32,961,664股）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启动拍卖流程，目前该债权已于2020年8月20日被成功竞拍。

（4）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9,9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8,670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判决【（2019）沪7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目前瑞晨投资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执10号】。

（5）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42,015,745.53元，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民终714号民事判决书】。

（6）2020年4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10,000万元。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

（7）2020年10月，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纠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73,904,833.82元，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

综上，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660,403,820.62元。

5、若本次瑞晨投资即将被拍卖的24,529,900股股份竞拍成功，瑞晨投资及谭颂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减少至64,74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本次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上述拍卖过户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债权方正在进行的上述诉讼败诉并被债权方申请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

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